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董事

### 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賈鴻潛先生(「賈先生」)已因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賈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對賈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趙家旺先生(「趙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限於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趙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趙家旺，52歲，中國共產黨黨員，高級會計師。他1987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4年6月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

趙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及1989年12月至1991年9月分別擔任天津市電冰箱冷凝器廠職工及勞資科副科長，他在此期間曾於1987年9月至1988年9月擔任天津市講師團塘沽區中心莊中學教師。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他曾擔任天津市河北區商業委員會企業管理科科員。自1992年4月至2001年8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河北區政府辦公室科員、副科級秘書、辦公室政務科科長以及辦公室副主任等職。2001年8月至2014年1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河北區財政局副局長、局長及黨組書記；在此期間，他曾於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兼任天津市河北區財政局紀檢組組長。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他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市地方稅務）總經濟師、副局長並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是天津市財政局黨組成員。自2015年12月以來，趙先生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行15.88%股權）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趙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津貼。趙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詳情（如適用），以及本行的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福華

中國天津  
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